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1686號 委員提案第1348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姚文智、吳育仁、許智傑、林佳龍等22人，鑑於今年年初發生台灣二名女留學生在日本遇害，因日本法令不保護外籍受害人，我國亦不保護境外受害之國人，受害人家屬求償無門，爰此為保障因工作或進修之海外國人權益，提出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被害者納入保障範圍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為符合兩國際人權公約，去年修法將所有在台遇害的外籍人士納入保護範圍；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遇害，反而無法獲得我國政府任何保護，今年初發生台灣二名女留學生遭同為台灣籍留學生張志揚殺害，由於日本並不保護在該國境內受害的外國人，在日遇害的台籍女學生家屬因此求償無門，無法獲得台灣或日本政府之協助。
- 二、台中、南投的犯罪被害保護協會以專案方式協助兩家，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定政府除了可聘請律師協助外，被害人死亡家屬最高可領一百三十萬元補償金及殯葬費用，但因法令限制，無法求償。
- 三、我國人如果在國內遇害死亡，依規定政府可聘請律師協助後續官司處理；但發生在海外的案件，家屬只能自費聘請外國律師，毫無補償及相關協助，基於對受害者之保護與人權意義，對於我國人境外受害應保障其權益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	吳育仁	許智傑	林佳龍	
連署人：尤美女	許忠信	陳根德	薛凌	黃文玲
	廖正井	鄭天財	李桐豪	劉權豪
	蘇清泉	李俊俔	呂玉玲	李應元
	潘孟安	陳歐珀	陳其邁	何欣純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<u>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外因犯罪行為被害者</u>準用之。</p> <p>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，則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目前我國已保障在台之外籍人士權益，但台灣人赴海外工作或求學時，遇害時權益無法受到保障，故增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「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外因犯罪行為被害者準用之。」以保障在海外之國人權益。</p>

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，不受軍事審判。</p> <p>現役軍人於戰時犯<u>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刑法</u>之罪，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。</p>	<p>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，不受軍事審判。</p> <p>現役軍人犯罪，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。<u>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，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軍事審判法，以現役軍人犯罪所涉之實體法種類，作為適用與否之標準。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，爰將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，均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；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者，適用軍事審判法，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規定因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，併此敘明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